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8〕19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仙游县 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院校：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的具体要求，是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有力举措，是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基础工程。为构建从“农田到餐桌”覆盖人民群众日常基本消费食品的“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提升全县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7〕184号）要求，结合我县“双安双创”和“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为纲领，以“一品一码”（一个批次产品有唯一的追溯码）为总体思路，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基础，以信息化追溯和互通共享为方向，建设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检验检测、政

府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促进社会共治，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坚持食品安全党政主抓、部门主管、企业主体、主官主责、人人主人“五主”责任体系要求，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法规制度体系，在充分利用“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规范性文件，上报追溯体系建设的地产特色食品名录，明确各方主体职责，实现跨部门跨区域业务协同、资源整合、设施及信息开放共享。

2. 坚持政府监管与激励引导相结合。食品监管部门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管理职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产品追溯制度。同时，制定激励扶持政策，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追溯信息的社会应用，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实行市场倒逼，完善追溯体系。

3. 坚持试点示范与复制推广相结合。围绕追溯体系建设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以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质量安全问题较多的食品为重点，选择基础较好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先易后难，以点带面，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经验，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提高运行效果。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性文件制定属地化。根据市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明确本县纳入追溯范围的食品种类(全面覆盖种植、养殖、加工、销售以及餐饮服务环节全过程全链条,包括粮食及其制品、畜产品及其制品、禽产品及其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豆制品、乳品、食用油、酒、调味品、食盐以及地产特色食品等)、生产经营主体类型、各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主体职责、追溯机制和标准等,为有力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依据。出台本县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追溯工作的相关激励扶持政策。

(二) 统一标准运用规范化。积极推广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食品监管部门和消费者通过访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或者手机下载APP扫追溯码的方式,获知该追溯码对应食品或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生产经营者、生产日期、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政府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严格遵循追溯信息的数据标准、接口标准、交换标准等技术标准,对现有追溯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联通对接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面、准确、完整、规范的统一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三) 部门督促引导常态化。县农业局、林业局、经信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市场监管局、卫计局等政府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源头赋码”的工作原则,督促种植、养殖、加工生产、进口总代、一级批发、原粮购销等源头和上游环节严格按照“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统一赋追溯

码。积极推广应用追溯管理平台，督促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严格遵守追溯管理制度，即督促食用农产品源头（包括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环节提供有效准出凭证；督促食品加工企业在采购食用农产品原料时查验有效准出凭证；督促市场管理者和经营者对进入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及主要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查验有效准出凭证。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标准化。一是严把农产品准入关。

按照福建省商务厅下达的任务，以“一场一策”的方式推进我县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建设，在批发市场内分别设置入场区、待检区、交易区、贮存区、出货区等专门区域。对市场主入口进行规范改造，建设统一专用的进货车辆通道，设置门岗门禁，配置相关设备，完善机房、地磅、检测检验室、综合布线、给排水、环保、通讯等各项工程，严把农产品准入关，杜绝农产品从非正规渠道进入和流出市场，确保进场和离场的农产品全面纳入追溯管理范围，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模式。**二是严把农产品检测关。**要在批发市场建设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检验室，并配备所需的检测人员、设备、试剂和其他配套设施等。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强化准出和准入的有效衔接。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食用农产品中，市场主办方对不具备检测报告的要进行批批检测，对能提供检测报告的还要按照当天交易批次的一定比例（建议不少于 10%）进行抽检，确保进入批发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责任落实方式多元化。有关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责任主体要做好追溯信息的生成、采集、上传等工作。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集中屠宰厂（场）等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加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批发经营者（包括食品进口商、食品批发销售者、兼营食品批发业务的贮存运输服务企业等），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包括大型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包括大型以上餐馆、提供 500 人以上就餐服务的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应当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企业间要探索建立多样化的协作机制，通过联营、合作、交叉持股等方式建立信息化追溯联合体。行业协会要深入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活动，创新自律手段和机制，推动会员企业提高积极性，主动对接追溯体系，形成有效的自律推进机制。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对接追溯体系提供专业化服务。消费者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采取手机扫追溯码、上网查询等方式，了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要踊跃投诉举报、积极建言献策。

三、责任分工

（一）县食安办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将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并负责组织实施考评。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组织推进、综合协调，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 配合相关部门拟定本县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规范性文件；
2. 推广应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产经营环节预包装食品追溯管理平台，配合做好与全省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3. 对本县范围内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4. 组织宣传贯彻并指导相关部门实施福建省“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
5. 配合省质监局提供省法人基础数据库数据调用接口，做好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库与省级追溯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
6.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配合提供本县现有的市场主体信息数据；
7. 落实上级和本县激励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用农产品销售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三) 县财政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需要，负责统筹本县所需建设经费，并把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 县农业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 落实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源头环节准出制度，确保食

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产地准出时赋有追溯码，统一产地准出凭证格式；

2. 推广应用省农业厅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初级加工、畜禽屠宰环节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和省海洋渔业厅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做好与全省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3. 对本县范围内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和畜禽屠宰等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4. 落实上级和本县激励食用农产品（种植和养殖、初级加工和畜禽屠宰等环节）、食用水产品（养殖、初级加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五）县商务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组织本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实现“一进口一出口”的闭环式管理模式。

（六）县国检办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本县范围内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追溯信息。

（七）县粮食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 推广应用省粮食局建设的粮食部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配合做好与全省追溯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推送；

2. 对本县范围内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

销售环节的有关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3. 落实上级和本县激励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销售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八）县林业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本县范围内食用林产品的相关追溯信息；

2. 落实上级和本县激励食用林产品种植、初级加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九）县经信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本县范围内食盐的相关追溯信息；

2. 落实上级和本县激励食盐生产经营等环节的有关主体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十）县卫计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1.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本县范围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餐具、饮具消毒的相关追溯信息；

2. 落实上级和本县激励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追溯工作的政策。

（十一）县教育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负责督促提供 500 人以上就餐服务的学校食堂按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十二）县发改局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负责将本县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十三）县数字办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负责提供县审批数据共享平台的有关市场主体信息数据。

（十四）县政府法制办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负责本县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初审工作。

四、计划安排

（一）2018年2月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仙游县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计划安排等。

（二）2018年3月

完成试点工作，实现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过程可追溯。具体工作内容：

1. 开展规模蛋鸡养殖主体和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项目主体追溯监管试点；
2. 开展食用农产品源头赋码试点；
3. 出台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追溯工作（包括源头赋码和上传追溯信息等）相关激励扶持政策。

（三）2018年3月-12月

1. 县直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全面推进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中所必需的各类食品的“一品一码”追溯工作，总结试点经验，推进全县范围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过程可追溯。

2. 将县直各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范畴，并组织人员进行考核评议。

五、保障措施

（一）共建共治追溯体系。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是更好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任职期间率先在全国提出并亲自推动的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把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与“食品安全放心省”创建、“双安双创”以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等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食品追溯在创新监管机制、强化监管支撑、提升群众满意度、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落细落实工作责任。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层面、多个领域、多个部门，任务复杂而艰巨。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细化分解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推动落实该项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县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会同卫计、农业、林业、商务、粮食、出入境检验检疫等

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

（三）抓早抓好宣传培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手机移动终端等数字化新媒体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宣传，突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产品追溯的主体责任、行业组织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的典型经验、消费者参与追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等，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氛围。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消费者参与热情，构建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的市场倒逼机制。加强追溯管理队伍培训，以监管工作人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为对象，重点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软硬件的应用管理能力。

抄送：市食安办，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